

# 延庆区新城东部供水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沈家营供水站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延庆区新城东部供水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沈家营供水站工程已由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延庆发改（审）（2024）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沈家营镇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沈家营供水站，工程建设规模0.75万m<sup>3</sup>/d，设备安装规模0.6万m<sup>3</sup>/d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1826.1（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315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管理用房、供水泵房、加药间、清水池、雨水调蓄池等建构筑物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范围内的监理。

2.5 其他\_\_\_\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_\_\_\_/\_\_\_\_（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_\_\_\_/\_\_\_\_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_\_\_\_/\_\_\_\_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7日

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6号

联 系 人：胡雷

电 话：010-69181201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胡雷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18120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142721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  
2号楼12层B座1501

联 系 人：彭莉

电 话：13401062228

传 真：010-82952950

电子邮箱：zggjzb23@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